

2019 年度江门市本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单位：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委 托 单 位：江门市财政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广东经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专项背景介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实施“八大举措”，抓好创新政策兑现落实工作，进一步推动江门市经济转型发展，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向江门市财政局申请对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开展工作。重点落实科技创新驱动政策，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与金融结合和基础理论与科学研究等方面。

2019年扶持科技发展专项包括9个子项目，分别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项目、基础理论与科学研究项目、科技金融扶持资金贷款贴息项目、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派员工作站等科研机构建设资助项目、自创区及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项目、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专项。

(二) 项目资金概况

扶持科技发展专项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资金13,795万元，年中追加2,300万元，全年实际预算数16,095万元，实际支出15,682.8405万元，结余资金412.1595万元，资金支出率97.44%。

二、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扶持科技发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评审准备、评审实施、评审成果。根据财政部门绩效评价依据及单位自评和有关佐证材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立项、实施、管理等方面分析，检测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与实施结果比较法和专家评议法。

三、单位自评结果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对 2019 年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能按计划开展有关工作，且绩效指标按预期完成，实现预期质量水平、达到预期的进度时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第三方绩效评审结果

（一）项目立项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较明确，立项依据较充足，资金预算于年中有调整，有履行相关手续和做出说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定性指标设置不够精炼。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满分为 15 分，得 11 分。

(二) 项目管理

项目财务及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组织实施合规。因客观原因问题，年初计划实施的两个子项目于 2019 年未有开展，其他子项目按计划完成。质量监控措施较到位，但绩效指标以数量指标为主，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有较少体现。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管理满分为 35 分，得 34 分。

(三) 项目绩效

专项的开展为企业注入活力，营造科技创新氛围，增强企业的资助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江门市技术产业进一步发展。除两个子项目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时开展外，其他子项目按调整后的计划产出服务数及时完成，专项立项时设置的质量指标未够全面，对评价质量的完成情况带来不足。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绩效满分为 50 分，得 44 分。

(四) 现场评审

评审专家组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到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走访，询问了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并针对奖补项目，于当天下午走访了 2 家相关企业（东望洋（江门）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现场了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派员工作站等科研机构建设资助和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两个子项目的开展情况。

五、综合评价

扶持科技发展专项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审专家组通过对资料的查阅和现场调研了解，专项开展产生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资金预算编制不够严谨

项目单位预算编制虽合规具体，但年度内项目预算有调整，有两个年初计划的子项目因客观时间原因于 2019 年未有开展。同时，2019 年 12 月根据相关批文调整资金，对年初无预算的“科技杯”及“贴息”项目开展工作，预算内资金调整虽均有履行并作出原因说明，但调整幅度较大，体现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二）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完善

项目单位设置的总目标不够全面，年度目标以产出为主较为笼统。同时，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以数量指标为主，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较少体现，难以对除数量指标以外的完成情况进行核对。

（三）项目管理实施过程监督管力度有待加强

根据要求“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到享受奖补的企业现场进行检查等，监督项目的紧张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对项目单位检查情况的相关记录资料，未能全面了解企业资金使用情况。

(四) 项目单位对满意度调查范围有待扩张

项目单位已对享受奖补的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但仅为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调查范围有待扩张，扩展到未享受奖补的企业及广大群众，以从各方面反映项目开展的情况及效益方面的体现。

六、有关工作建议

针对本次项目评审中发现的问题，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经评审专家组研究讨论提出如下建议：

(一) 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

科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如参照往年资金使用情况，结合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将预算支出内容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提高部门预算支出的执行力和有效率，避免年中追加或者调整预算，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及精准度。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二) 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评价指标

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意识，增强预算的绩效约束力。同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资金管理全过程。力求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展开有益的探索，使绩

效评价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三)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和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做好项目预结算的管理。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按既定计划合理支出。增加专项后续监督管理意识，并明确检查中要履行的职责，提高监督效能，明确项目的质量标准，根据制度要求开展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工作，定期到项目现场绩效督查，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 提高对满意度调查的重视

建议增加对已享受奖补的企业对项目的实施范围、奖补方式、审评程序等多方面进行调查，提供有效的意见及建议。同时，应扩大调查对象的范围，对未获享受的企业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及建议，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促进专项更好的开展工作。